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命令將會計師尹應能先生(會員編號：F01894)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從會計師名冊中除名，為期兩年。此外，尹先生須繳付紀律程序費用 37,000 港元。

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首華」，香港上市公司)的主席，隨後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辭職。

於二零一二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尹先生和其他人士違反作為首華董事的責任對他們展開訴訟。違規行為涉及虛假呈報一份公司在一項收購中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但並不存在的派息協議，導致首華向該第三方誤派股息 18,692,000 元人民幣。法院裁定尹先生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普通法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並命令他不得在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參與管理工作，為期四年。

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4(1)(a)(vi)條及第 34(1)(a)(viii)條對尹先生作出投訴。

尹先生承認投訴屬實。紀律委員會裁定尹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00.5(a)條及第 110.2 條有關「Integrity」的基本原則，以及 Code 第 100.5(e)條及第 15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Behavior」的基本原則。紀律委員會亦裁定尹先生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35(1)條向尹先生作出上述命令。委員會認為身為受信人違反信託責任事態十分嚴重，而且涉及金額巨大。委員會同時考慮減刑因素，包括法院接納尹先生曾嘗試抵抗主謀的壓力及試圖歸還意外之財，因而屬罪名最輕的涉案人士。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超過 43,000 名，學生人數逾 19,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kpa.org.hk](mailto:gemmaho@hkickpa.org.hk)

蘇煥娟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kpa.org.hk](mailto:rachelso@hkickpa.org.hk)